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潘佐芬女士、徐尉玲女士及楊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4.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未發行股份（個別稱作「**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或類似權力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不列兩者總和，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附帶權力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中之總面值，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得是項授權，可最多購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其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範圍可能所涉及任何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於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內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上，加上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總面值之數額。」

代表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東

中國，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優先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優先資格視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登記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